**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**

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60325A號令訂定

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07944C號令修正

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030176605B號令修正發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一 條 |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 二 條 |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：一、原住民。二、身心障礙者。三、低收入戶。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。本辦法所稱非正規教育課程，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。 |
| 第 三 條 |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，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；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：一、原住民：百分之百。二、身心障礙者：（一）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百。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七十。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：百分之四十。三、低收入戶：百分之百。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百分之五十。 |
| 第 四 條 |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分證明書、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，由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複審後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：一、原住民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二、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三、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：居留證影本；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，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請；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 |
| 第 五 條 |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第 六 條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二、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。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四、冒領頂替。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 |
| 第 七 條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